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H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關連交易 向聯繫人增資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中保控股、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已訂立有條件增資協議，據此，中保控股及本公司將向太平保險增資現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作為額外註冊資本。在該筆總額中，中保控股將增資人民幣179,925,000元，本公司則將增資人民幣120,075,000元。工銀（亞洲）已決定不參與增資。太平保險為本公司聯繫人，本公司於增資前持有其40.025%股權。於完成時，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各自將分別直接擁有太平保險之50.398%、40.025%及9.577%股權之權益。完成後，本公司於太平保險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維持不變。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中保控股、本公司與工銀（亞洲）亦已訂立有條件期權契據，據此，中保控股同意按無償代價授權予工銀（亞洲），藉以待完成後，於期權契據日期或各訂約方根據期權契據條款可能延後之較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中保控股收購太平保險經增資擴大後約2.873%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350,000元。期權將可由工銀（亞洲）選擇行使，而一經工銀（亞洲）行使，則須全數行使。本公司已放棄其於工銀（亞洲）行使期權時購買期權權益之權利。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保控股直接擁有太平保險47.525%股權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保控股及太平保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放棄根據期權契據購買期權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i)本公司向太平保險增資人民幣120,075,000元及(ii)期權權益兩者之總額而言，由於適用的百分比多於0.1%但少於2.5%，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上市規則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1) 中保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本公司；

(3) 工銀（亞洲），一間持牌銀行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深悉及確信，除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權益外，工銀（亞洲）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

(4) 太平保險，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聯繫人，於本公布日期由本公司持有40.025%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各自同意太平保險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00元。中保控股及本公司同意待達成本公布所載之先決條件後，增加下列各款額作為額外註冊資本：

股東名稱	增加額外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中保控股	179,925,000
本公司	120,075,000
總額	<u>300,000,000</u>

本公司增資予太平保險的額外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120,075,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太平保險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太平保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已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72億元及人民幣1,116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太平保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已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約為人民幣865萬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人民幣1.3920億元）。

太平保險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太平保險股東及彼等各自於太平保險之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及繳足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中保控股	475,250,000	47.525
本公司	400,250,000	40.025
工銀(亞洲)	124,500,000	12.450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0</u>

根據增資協議，工銀(亞洲)已決定不參與增資。

緊隨完成後，中保控股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會增加，而工銀(亞洲)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則會減少。本公司作出之增資金額，乃根據增資前其於太平保險所佔之股權比例而定。因此，本公司於完成後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下表列示太平保險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約 (%)
中保控股	655,175,000	50.398
本公司	520,325,000	40.025
工銀(亞洲)	124,500,000	9.577
總計	<u>1,300,000,000</u>	<u>100.000</u>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惟另外經有關法律許可或獲訂約方書面豁免除外：

- (i) 太平保險全體股東批准增資協議及修訂太平保險組織章程細則之協議，該修訂乃因應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作出；
- (ii) 完成增資所需之一切手續，以及簽立所有其他必要安排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太平保險組織章程細則之協議；及
- (iii) 增資事宜已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意向性核准。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根據增資協議另外獲豁免者除外）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各訂約方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根據增資協議另外獲豁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增資協議下關於交易之最後日期），否則，增資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並失去效用，概無訂約方應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有關任何先前之違反外）。

2. 中保控股、本公司與工銀（亞洲）訂立之期權契據

儘管工銀（亞洲）決定不參與增資，惟工銀（亞洲）有意保持彈性，讓其可再度持有太平保險之12.450%股權（即其於緊接增資前持有之太平保險股權）。

根據此項原則，中保控股與工銀（亞洲）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有條件期權契據，據此，中保控股同意按無償代價授權予工銀（亞洲），藉以待增資完成後，於期權契據日期或中保控股與工銀（亞洲）根據期權契據條款可能延後之較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中保控股收購太平保險經增資擴大後約2.873%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350,000元。期權將可由工銀（亞洲）選擇行使，而一經工銀（亞洲）行使，則須全數行使。本公司已放棄其於工銀（亞洲）行使期權時購買期權權益之權利。

倘工銀（亞洲）行使期權及於中保控股向工銀（亞洲）轉讓期權權益後，工銀（亞洲）將可再度持有太平保險之12.450%股權，而中保控股則將持有47.525%。該等股權持有百分比與增資前彼等各自持有之股權百分比相同。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將不受影響，仍維持於40.025%。下表列示太平保險於工銀（亞洲）行使期權及於中保控股向工銀（亞洲）轉讓期權權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中保控股	617,825,000	47.525
本公司	520,325,000	40.025
工銀（亞洲）	161,850,000	12.450
總計	<u>1,300,000,000</u>	<u>100.000</u>

3. 訂立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理由

太平保險的核心業務是專注在全中國從事承保財產保險。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及至二零零七年首數個月，全中國財產保險行業的基礎條件開始逐步改善。因此，太平保險開展了一個溫和審慎的擴充計劃，矢志提升規模經濟效益，並持續專注相關的盈利能力。太平保險需要更多資金支持擴充計劃所需的償付能力。太平保險計劃把握中國財產保險行業的相關盈利能力不斷提升之際，擴充其規模，以便作好準備建立其市場地位。因此，是次擴充將為日後的高溢利增長奠下基石。董事相信現時本公司的業務組合符合其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就其本身而論，董事相信本公司應保持其現持有太平保險40.025%股權之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增資及放棄根據期權契據購買期權權益之條款及背後理念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全球各類再保險承保業務及中國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人業務，並為支援保險業務而持有貨幣市場、定息、股本及物業投資。中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保險業務及證券經紀，以及持有各類投資。

4. 關連交易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保控股直接擁有太平保險47.525%股權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保控股及太平保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放棄根據期權契據購買期權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i)本公司向太平保險增資人民幣120,075,000元及(ii)期權權益兩者之總額而言，由於適用的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2.50%，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上市規則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過往並無與中保控股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應與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下交易一併累計之交易，而在增資協議或期權契據訂立日期前計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與太平保險訂立任何交易。

5. 釋義

於本公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	指	中保控股（增資人民幣179,925,000元（約185,376,728港元））及本公司（增資人民幣120,075,000元（約123,713,273港元））向太平保險增加額外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中保控股、本公司、工銀（亞洲）與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增資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中保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布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1.95%實際權益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保險業之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中保控股根據期權契據授予工銀（亞洲）之期權
「期權契據」	指	中保控股、本公司與工銀（亞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授予期權而訂立之有條件期權契據
「期權權益」	指	太平保險為數人民幣37,350,000元之股權，佔太平保險經增資擴大之股權約2.87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並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由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分別擁有47.525%、40.025%及12.45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布採用每人民幣1元兌1.0303港元將人民幣款額換算為港元，以便於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